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6年1月24日在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时刻

2025年工作回顾

2025年,市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市委坚强领导、省高院有力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市工商联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扎实开展“走在前列 争创一流”行动,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市法院工作取得新进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47247件,审执结46015件,同比分别上升25.5%、28.7%,结案率97.4%,结案标的额181.1亿元;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3550件,审执结3473件。执行攻坚、破产审判、信访化解等工作受到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未成年人保护、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被省高院推介,濉溪县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中院唯一),市中院人民号、烈山区法院百家号获评全国法院十佳客户端账号,濉溪县法院百善法庭被命名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一、坚持政治为先,筑牢忠诚根基

学好理论强本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58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政治轮训全覆盖。

旗帜鲜明正方向,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20件次。市委定期听取中院党组工作汇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署名文章,为全市法院工作把舵定向。市四大班子实地视察指导法院工作。市中院党组全面接受

市委巡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加强。

强基固本筑堡垒。推动党建业务互融互促,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公正先锋”党建品牌入选市直机关“十佳党课”,法院干警获全市政法系统主题演讲比赛一等奖,烈山区法院“法官妈妈”党建品牌20年工作成效,被安徽广播电视台台推广宣传。老党员、老法官发挥余热,调处群众纠纷1600余件,离退休党支部获全市离退休示范党支部。坚持凭实绩用干部,提拔调整干警51人次,出台依法保障法官履职机制。

二、坚持大局为重,护航高质量发展

打击犯罪护平安。受理刑事案件1925件,审结1883件,判处2814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涉黑恶财产执行到位6868万元,到案率全省领先。从严惩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惩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判处盗掘古墓葬主犯蒋某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守护淮北历史文脉。坚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何其某受贿案等职务犯罪案件50件58人,追缴赃款赃物5400万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刑事案件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788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三、坚持人民为本,回应群众关切

创优环境护经济。营造法治化营

商环境,受理民事案件31773件,审结30908件。审结涉四大新兴产业集群案件595件,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38件,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法审理旅游合同、景区治理等案件,守护绿水青山,促进文旅融合。深入贯彻“两个毫不动摇”,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3790件,走访、接访企业506家,办结企业诉求567件次。执结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1544件,审慎适用查封扣押、“活扣”“活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四、坚持管理为要,提升质效强队伍

抓实审判管理。向改革要质效,审判质量指标全部优于或处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完善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讨论案件1620件。院庭长带头办案27842件,监管、阅核案件11612件,长期未结案件数量同比下降76.7%,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383件。上线运行全国法院“一张网”,审判管理更加规范高效。抓实基层基础。配齐配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加强审判执行和纪律作风监督,引导下沉督导,及时通报突出问题,每季一线干警轮训群众立场。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开展巡回审判51次;人民法庭审结案件13324件,占全市办案总数的29%，“小法庭”展现“大作为”。

五、坚持廉洁为基,筑牢纪律防线

抓严纪律作风。坚决落实管党治院政治责任,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制定“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建立“抢单”激励和刚性交流轮岗机制,组织改进作风大讨论。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全市法院10名干警因违规违纪受到处理处分。

交通事故等案件1602件,依法解决群众最关心的现实问题。深化家事审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3224件,调解撤诉率63.4%,弘扬传统美德。审结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乡村产业等案件704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审结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案件120件,一审判处多次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张某某死刑。联合司法、教育、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发出家庭教育令9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33次。审结相邻关系、物业合同等案件932件,以司法修复邻里情谊。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250件,追讨薪酬5176万元。妥处涉军案件,畅通绿色通道。依法办理群众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01件,发放救助金71.3万元,减缓免诉讼费374万元。

六、坚持执行到位,维护公平正义

打好执行硬仗。倾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受理执行案件10034件,执结9846件,执行到位15.23亿元,执行质效指标均位居全省前列,一篇案例被最高法院“二十四节气”栏目专题宣传,全省法院唯一。建立“院长在执行”工作机制,院领导带头执结案件939件。开展行政执行、涉府平台执行专项清理,挽回国有资产3.5亿元。加强与公安、交通、银行、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协调联动,精准查控被执行人和车辆、资金、土地、房产。严惩失信行为,拘传、拘留2011人次,1173人迫于高压威慑主动履行6759万元。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开展打击拒执专项行动,对恶意逃避裁判义务的被执行人实施刑法打击,相关做法被省专班推介。

七、坚持依法行政,提升司法公信力

解好行政争议。受理行政案件1160件,审结1129件。强化败诉风险提示,向行政机关发出“三函一建议”51份,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50.7%。协调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促使“出庭出声出效果”。强化府院联动,召开联席会议,举办同堂培训。深化“三联三解”工作机制,市政府主要负责

同志带队旁听案件审判,公职人员7000余人次旁听庭审,为建设法治淮北注入新动能。

做好便民服务。落实立案登记制,推广应用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网上立案2828件、线上开庭1952次、电子送达19.4万次,接听群众来电2.3万个。推广“一杯茶调解法”,先行调解成功6381件,判后答疑3328次。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有效处理重点涉诉信访案件482件,信访总量和初信初访均同比下降,赴省以上信访大幅下降。

八、坚持司法为民,提升群众满意度

各位代表,监督就是关心、就是帮助、就是支持。市中院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专项报告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院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评查案件305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关注案件13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6次,办理检察建议、抗诉案件22件。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深化司法公开,上网裁判文书10238篇,公开开庭4073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坚持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全市法院工作走在前列,努力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方向。

二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

二是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精准对接各方面司法需求,服务经济持续向好。加强法院建设,助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三是在提升审判质效上取得新成效

三是在提升审判质效上取得新成效。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优化司法质量、效率和效果,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

四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完善便民利民司法举措,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执行攻坚机制,用心用情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6年1月24日在淮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淮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大伟

过去一年工作回顾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市委和省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省高院有力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市政协、市工商联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扎实开展“走在前列 争创一流”行动,聚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市法院工作取得新进步。全市法院共受理案件47247件,审执结46015件,同比分别上升25.5%、28.7%,结案率97.4%,结案标的额181.1亿元;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3550件,审执结3473件。执行攻坚、破产审判、信访化解等工作受到市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肯定,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未成年人保护、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被省高院推介,濉溪县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市中院获评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中院唯一),市中院人民号、烈山区法院百家号获评全国法院十佳客户端账号,濉溪县法院百善法庭被命名全国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一、坚持政治为先,筑牢忠诚根基

学好理论强本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研讨58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政治轮训全覆盖。

旗帜鲜明正方向,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20件次。市委定期听取中院党组工作汇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在人民法院报上发表署名文章,为全市法院工作把舵定向。市四大班子实地视察指导法院工作。市中院党组全面接受

市委巡察,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加强。

强基固本筑堡垒。推动党建业务互融互促,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公正先锋”党建品牌入选市直机关“十佳党课”,法院干警获全市政法系统主题演讲比赛一等奖,烈山区法院“法官妈妈”党建品牌20年工作成效,被安徽广播电视台台推广宣传。老党员、老法官发挥余热,调处群众纠纷1600余件,离退休党支部获全市离退休示范党支部。坚持凭实绩用干部,提拔调整干警51人次,出台依法保障法官履职机制。

二、坚持大局为重,护航高质量发展

打击犯罪护平安。受理刑事案件1925件,审结1883件,判处2814人。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涉黑恶财产执行到位6868万元,到案率全省领先。从严惩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惩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惩处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判处盗掘古墓葬主犯蒋某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守护淮北历史文脉。坚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何其某受贿案等职务犯罪案件50件58人,追缴赃款赃物5400万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刑事案件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788名被告人被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

三、坚持人民为本,回应群众关切

创优环境护经济。营造法治化营

商环境,受理民事案件31773件,审结30908件。审结涉四大新兴产业集群案件595件,助推新旧动能转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38件,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依法审理旅游合同、景区治理等案件,守护绿水青山,促进文旅融合。深入贯彻“两个毫不动摇”,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13790件,走访、接访企业506家,办结企业诉求567件次。执结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1544件,审慎适用查封扣押、“活扣”“活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四、坚持管理为要,提升质效强队伍

抓实审判管理。向改革要质效,审判质量指标全部优于或处于最高法院确定的合理区间。完善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判委员会运行机制,讨论案件1620件。院庭长带头办案27842件,监管、阅核案件11612件,长期未结案件数量同比下降76.7%,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案件383件。上线运行全国法院“一张网”,审判管理更加规范高效。抓实基层基础。配齐配强基层法院领导班子,加强审判执行和纪律作风监督,引导下沉督导,及时通报突出问题,每季一线干警轮训群众立场。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开展巡回审判51次;人民法庭审结案件13324件,占全市办案总数的29%，“小法庭”展现“大作为”。

五、坚持廉洁为基,筑牢纪律防线

抓严纪律作风。坚决落实管党治院政治责任,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制定“八小时之外”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建立“抢单”激励和刚性交流轮岗机制,组织改进作风大讨论。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全市法院10名干警因违规违纪受到处理处分。

行政检察更加注重依法履职、有力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制发检察建议23件,着力维护司法公正。针对小过重罚、怠于履职等行政违法行为,制发检察建议28件,助力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开展刑行衔接,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对242名具有可处罚性的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协同审判机关、行政机关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4件,以“穿透式”监督破解“程序空转”、实现“案结事了”。

六、坚持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

公益诉讼检察更加注重找准定位、规范监督。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167件,回复整改率95.15%,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争取最佳办案效果。注重以“诉”的确认维护公共利益,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向法院提起诉讼18件,全部得到裁判支持。紧扣市委专项工作部署,开展违规用地专项监督,立案24件,督促整改230余亩。开展大运河(淮北市段)沿线历史文化、生态资源综合保护专项监督,立案30件。

七、打基础强管理,在强化自身建设

以党建引领凝心铸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深做实全员政治轮训,开设“学·习”讲堂,深化“五级联学”。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推进学查改。全面接受“政治体检”,全力做好市委巡察、省院政治监督谈话、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检察人员记录报告598件。大力推进党建与业务、队伍、争先创优深度融合,4个品牌获评“全国首届机关党建品牌”培育品牌,2个党建业务融合案例分获全省“十佳”、优秀。

八、坚持司法为民,提升群众满意度

各位代表,监督就是关心、就是帮助、就是支持。市中院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专项报告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院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评查案件305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关注案件13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6次,办理检察建议、抗诉案件22件。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深化司法公开,上网裁判文书10238篇,公开开庭4073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九、坚持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全市法院工作走在前列,努力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方向。

二是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

二是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新担当。精准对接各方面司法需求,服务经济持续向好。加强法院建设,助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三是在提升审判质效上取得新成效

三是在提升审判质效上取得新成效。持续深化司法改革,不断优化司法质量、效率和效果,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

四是在践行司法为民上展现新作为。完善便民利民司法举措,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完善执行攻坚机制,用心用情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

五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

二、解民忧护民生,在积极回应关切中践行初心

为群众办实事生活坚定守望。聚焦老百姓“急难愁盼”,依法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27人,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2件。聚焦老百姓“从业舒心”,加强新就业群体、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烈山区法院针对职场性别歧视制发检察建议,有力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经验被《检察日报》报道。聚焦老百姓“居住安心”,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飞线充电、高空坠物、公共租赁住房违规占用等案件12件。

三、抓办案强监督,在深耕主责主业中守护公正

刑事检察更加注重做优做强、全面监督。监督立案撤案150件,纠正漏捕漏诉79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233件次,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各项业务质效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12件,抗诉意见采纳率87.50%,位居全省前列。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监督纠正社区矫正脱漏管、财产刑执行不到位等违法违纪情形137件。坚持依法稳慎、务必精准,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杨某滥用职权、非法经营案。

四、坚持司法为民,提升群众满意度

各位代表,监督就是关心、就是帮助、就是支持。市中院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专项报告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院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评查案件305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关注案件13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6次,办理检察建议、抗诉案件22件。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深化司法公开,上网裁判文书10238篇,公开开庭4073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坚持队伍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全市法院工作走在前列,努力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